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